

云南曝光 7 起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燃气公司超收安装费 加油站冒用注册商标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北



2024 年,云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护民生”为中心,突出“保安全”和“反欺诈”两个主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社会舆论关注度高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昨天,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铁拳”行动第三批典型案例。



案例 1

元谋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 收取燃气安装费案

2023 年 6 月,元谋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元谋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开展调查,发现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 4 个小区的 1739 户按 2900 元/户收取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超出政府指导价 2600 元/户的标准,共计多收燃气安装费 52.17 万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退还燃气安装费 52.17 万元,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案例 2

德钦县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破坏加油计量器具案

2024 年 3 月,德钦县市场监管

局对德钦县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用油罐车进行检查时,发现油罐车购买时就装有作弊计量工具,通过遥控主板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作弊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案例 3

云南某食品有限公司 将非承压锅炉 作为承压锅炉使用案

2024 年 1 月,景谷县市场监管局对云南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一台正在使用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安全阀选型不符合要求且未经校验,实际运行压力为 0.8MPa 已超过机身铭牌标注的额定压力 0.09MPa。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该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并处罚款。

案例 4

会泽县某视光中心 冒用相关部门名义发布广告案

2024 年 4 月,会泽县市场监管

局对会泽县某视光中心进行检查时,发现印有涉及相关部门联合举办字样的爱心配镜补助卡优惠券 2085 张未使用过,33 张已使用,并且在当事人电脑系统中查见对应的销售记录。经核实,会泽县相关部门均未与当事人有合作,未开展过任何青少年视力方面的活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

案例 5

永善县某购物中心 销售无 3C 认证标识儿童玩具案

2024 年 4 月,永善县市场监管局对永善某购物中心进行检查时,发现销售的儿童玩具挖掘机无 3C 强制认证标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无 3C 认证的儿童玩具,并处罚款。

案例 6

威信县某农产品店 销售不合格硫酸钾型复合肥料案

2023 年 9 月,威信县市场监管局

依据投诉对威信县某农产品店进行检查。经检验,该店销售的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烟草绿)所检项目中“总养分的质量分数,有效磷、钾、氯离子”项目不符合 GB/T15063-2023《复合肥料》标准要求,为不合格产品。该批次产品共购进 5 吨 100 袋已全部销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案例 7

永善县某加油站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 年 4 月,永善县市场监管局对永善县某加油站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 4 台加油机左上角、右下角均标有“中国石化”字样及商标图案,其办公用房也贴有“中国石化”字样及商标图案。经查,该加油站未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昭通石油分公司授权,使用的上述商标图案与中国石化“朝阳”“满天星”标识高度相似。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